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98號

原　　告　鄭庭帆即鄭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邢建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自原告處受領之款項，此非專屬管轄事件，而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